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偉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先生，57歲，擁有超過29年的會計經驗以及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任職本集團期間，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財務及公司行政事務。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許先生曾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許先生的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